附件

宁德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| 二级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 | 行政  许可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  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 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 |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| 1.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  2.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 3.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|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 2.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  3.决定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  4.送达环节：送达单 |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51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| 行政处罚流程 | 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2.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3.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核安全法》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 | √ |  | √ |
|  | 行政处罚决定 |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强制流程 | 1.查封、扣押清单  2.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  3.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|  | √ |  | √ |
|  | 行政强制决定 |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命令 |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管理 | 行政奖励 | 1.奖励办法  2.奖励公告  3.奖励决定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核安全法》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确认 | 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送达、事后监管  2.责任事项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| 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裁决或调解、执行  2.责任事项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噪声污染防、治法》 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给付 | 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  2.责任事项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行政检查 | 1.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 2.责任事项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其他行政职责 |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| 1.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 2.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 3.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|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|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生态建设 | 1.绿盈乡村创建情况  2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 3.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 4.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 5.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〕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| 1.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2.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 3.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 4.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 5.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| 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污染源监督监测 |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 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公共服务事项 | 污染源信息发布 |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|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| 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| 《环境保护法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 |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|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 |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